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於2020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7.5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880)

內幕消息

有關2020年到期的7.50厘優先票據的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1日、2018年9月20日、2018年10月12日、2018年10月16日及2018年10月23日有關本公司所發行的2020年到期優先票據(「**2020年票據**」)的公告(「**2020年票據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詞彙具有2020年票據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今日(「**付款日期**」)向支付代理Citibank, N.A., London Branch(「**支付代理**」)支付409,220,196.89美元(「**最終付款**」)，用以分配給已接受要約的票據持有人(「**已接受要約的票據持有人**」)。最終付款為已接受要約票據本金的101%加截至付款日期(不含該日)的應計利息及未付利息，再減去已回購金額73,473,106.50美元及超額支付的利息(截至2018年9月10日息票支付日為11,413,843.00美元)。本公司今日亦通過Euroclear及Clearstream向已接受要約的票據持有人發出通知，詳細說明了已接受要約的票據持有人為推動結算最終付款的事宜所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乃由法律顧問Latham & Watkins及財務顧問Moelis & Company代表。如已接受要約的票據持票人對2020年票據存在任何疑問，請聯繫Moelis & Company，郵箱地址CSC2018_Ext@Moelis.com。

債務證券持續停牌

本公司債務證券(股份代號：5880)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債務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常張利

香港，2018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常張利先生及吳玲綾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銘政先生、李建偉先生及許祐淵先生。